

公 告

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主旨：公告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公開介聘事項。

依據：

- 一、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訂於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辦理，參加本次公開介聘之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期間辦理報到（陪同人員不得進入），並於上午9時參加公開介聘作業，逾時不予受理。
-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三、逾時報到、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俟正取人員介聘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五、公開介聘出缺學校及缺額如附件1。
- 六、參加介聘人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2。
- 七、介聘作業
 - (一) 報到時須備妥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受檢並簽到。
 - (二) 領取「選填參考用缺額一覽表」至介聘等候區等候（依指定座位就坐）。
 - (三) 依類科及名次唱名領取「介聘名條」。
 - (四) 上臺選填學校，並將「介聘名條」黏貼於臺前缺額表單上，1分鐘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五) 選填學校後，至介聘通知區領取「介聘結果通知單」。

(六) 完成介聘作業，務必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至獲介聘學校進行資格審查。

八、審查與應聘

經公開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介聘學校，並應於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相關專長證明）前往獲介聘之學校，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公開介聘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介聘作業日程或地點之必要時，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網站（<http://info.flps.tp.edu.tw/>）公告。

(三) 凡經甄選錄取者，須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以增進相關知能。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啟